

沈医保法当罚字〔2025〕第1号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法当罚字〔2025〕第1号	沈阳奉禾中医院有限公司挂床住院案	沈阳奉禾中医院有限公司	91210124MACKE221XJ	傅俊波	该院儿童康复科员工谈畅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1日期间，因颈椎问题在该院住院，在其住院期间，谈畅本人仍继续在本院儿童康复科继续参加工作，并进行打卡，涉及违规费用总费用3136.16元，其中医保拨付该院统筹拨付费用1565.61元。	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“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，核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凭证，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、必要的医药服务，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，不得分解住院、挂床住院，……”的规定	罚款 2348.42元 15日内缴纳	法库县医疗保障局 2025年6月12日	